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1.12.23 台政字第 091019576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防止誣控濫控執行要點」

主 旨：前頒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防止誣控濫控執行要點」即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有關陳情案件請依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 相關文號：本部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台（八二）政字第○五二七九八號書函。